金东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东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二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是指民政部门推动兴办、财政或集体经济给予资金补助、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服务的场所，包括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助餐配送点）等。

第三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分层负责的原则。区民政部门是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工作;乡镇(街道)是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照料中心的规划建设和运营保障;村（社区）是建设和管理的实施单位，负责日常运行管理。

第二章 建设要求

第四条 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以乡镇（街道）为服务半径，选址在老年人口集中、生活便利区域，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500平方米（其中食堂不低于100平方米），床位数不少于10张，消防安全合格（持消防审验或备案证明）。食堂符合“阳光厨房”建设标准，持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具备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服务、托养服务、家庭支持等基础功能，鼓励有条件的服务中心延伸社会工作、心理疏导和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等服务。

第五条 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以村（社区）服务半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中食堂不低于50平方米），日托床位（折叠椅）10张以上，同时供20名以上老年人就餐，提供膳食供应、文化娱乐、保健教育等服务。食堂符合“阳光厨房”建设标准，运营主体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从业人员持证上岗。鼓励有条件的建设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为多个村（社区）提供配送餐服务。

第六条 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助餐配送点）：建筑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优先使用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新建小区按配建标准建设）。按需设置多功能活动室、可容纳20人以上同时就餐的餐厅、公共卫生间等，提供配送餐、文体、娱乐等服务。

第三章 补助政策

第七条 建设补助

（一）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且实际投入使用的，经验收合格后，可享受一次性建设补助（含设计、装修、设施改造、设备购置等）。补助金额以审价报告为准，根据区民政局验收结果确定，但不得超过最高补助限额。

（二）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限额60万元,投资大、具有样板示范作用的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补助限额，经区财政局和区民政局同意，可适当提高；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补助限额15万元，列入市级以上民生实事或重点工作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补助限额30万元；居家养老服务站（配送就餐点）建设补助限额5万元。

（三）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改扩建满5年或因特殊原因需再次改扩建的，经乡镇（街道）审核上报和区民政局同意后，可按上述标准享受补助。

第八条 运营补助

（一）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具备正常开展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服务、托养服务、家庭支持服务、社会工作、心理疏导服务和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功能，且年实际运营300天（含）以上的，可享受基础运营补助4万元。

（二）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独立开伙且年实际运营300天（含）以上的，平均就餐人数（不含配送人数）＜30人的基础运营补助3万元，30≤平均就餐人数（不含配送人数）＜50人的基础运营补助4万元，平均就餐人数（不含配送人数）≥50人的基础运营补助5万元。满足其他条件的照料中心，因特殊情况确需暂停运行，导致年运营天数少于300天的，基础运营补助、超人数补助和奖励，以300天为基数，按实际运行天数经费标准的80%进行补助。

（三）居家养老服务站（配送就餐点）可享受基础运营补助2万元。乡镇可根据配送就餐点运营情况、就餐人数给予适当补助。

第九条 就餐补助

（一）补助范围：金东户籍75周岁以上老年人和6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可享受就餐补助（中餐和晚餐）。就餐服务补助人数、餐数以养老服务“爱心卡”数据为准。没有交纳个人差额就餐费用的人员，不得享受就餐补助。

（二）补助标准：区财政补助每人每餐4元，乡镇（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章 奖补流程

第十条 申请：申请建设补助的应在建设前提交申请报告，完成建设后提交建设审价报告、验收考核材料，由乡镇（街道）审核后上报区民政局。运营补助和就餐补助根据养老服务“爱心卡”数据计算。

第十一条 审核：区民政局对乡镇（街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情况开展实地验收，根据验收结果予以补助。

第十二条 拨付：经区民政局审核通过，下达补助资金拨至相关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及时拨付使用，专款专用，资金按照财政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构建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管理体系，区民政局通过日常督查、绩效评价、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监管；乡镇（街道）合理规划布局并加强运营指导和监督管理，执行“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村（社区）党组织负有主要监管职责，严格执行书记负责制，建立健全制度、完善服务台账、提升服务质量，精准上报数据，确保服务实效。

第十四条 建立规范的准入、暂停及退出机制，对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统一纳入绩效评价和补助范围。因行政村规划调整、拆迁等导致运营困难的机构，乡镇（街道）及时报送区民政局，扣减或取消补助；恢复运营且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请准入并纳入补助。

第十五条 区民政局对补助资金实施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单位及乡镇（街道）要加强资金监管，对骗取套取资金的及时责令退回并追责。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资金纳入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各村（社区）需建立合理就餐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社会化运营机构按规定建账立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X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省、市补助资金政策有变动的，以上级文件为准。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